证券代码:002557 证券简称:洽洽食品 公告编号:2015-037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继续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公司股票自2015年6月29日开市起停牌。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6月29日发布的《关于股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33)、2015年7月3日发布的《关于股票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34)。

公司拟与主业协同效应明显的标的企业开展股权层面的合作,暂无法预计该合作的具体金额。该事项可能会对公司股价产生重大影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要事项。目前,已进行前期磋商沟通,相关事项仍在积极开展中,尚存在不确定性。为此,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洽洽食品,股票代码:002557)将于2015年7月13日(周一)开市起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该重大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待有关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尽快刊登相关公告并申请公司股票复牌。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日

证券代码:600432 证券简称:吉恩镍业 公告编号:临 2015-033

吉林吉恩镍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监高人员及控股股东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增持计划及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因本公司正在筹划重大事项,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自2015年7月8日起停牌,相关公告已于2015年7月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控股股东吉林昊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根据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和近期股市变化情况,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看好国内资本市场长期投资的价值,计划于公告之日起6个月内通过二级市场择机增持公司股票,金额为1,000万元至3,000万元。

一、增持方式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吴术、徐广平、李景峰、王若冰、米海祥、宿跃德、李德君、王行龙、张东)和公司控股股东吉林昊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马忠全、周喜文、李玉章、位长军)自筹资金计划于公告之日起6个月内通过二级市场择机增持公司股票,金额为1,000万元至3,000万元。

二、相关承诺

上述增持人员承诺:

本次增持的公司股票,增持完成后六个月内不减持。

三、其他事项

1、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的股票进行管理,并督促上述增持人员严格按照有关规定买卖公司股票。

2、本次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3、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持续关注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根据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7月13日开市起复牌。

特此公告。

吉林吉恩镍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13日

证券代码:600466 证券简称:蓝光发展 编号:临2015—081号

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复牌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15年7月8日发布了《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停牌核查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074号),鉴于公司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公司股票自2015年7月8日起停牌核查。

经核查,公司近期拟筹划发行公司债等再融资事项,鉴于该等事项存在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司于2015年7月10日发布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078号),公司股票自2015年7月10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五个交易日。

停牌期间,公司积极推进上述再融资事项,2015年7月10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发行债务融资工具事项的议案,上述会议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7月11日刊登的《关于申请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080号);同时,公司拟于2015年7月1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公司关于拟发行公司债券事项相关议案,议案主要内容为公司拟公开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40亿元的公司债券,详细情况待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将及时进行披露。

鉴于公司拟筹划发行公司债等再融资事项已确定,公司重大不确定性事项已消除。根据相关规定,并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将于2015年7月13日开市起复牌。

同时,公司已于2015年7月11日公告了《关于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暨维护公司股价稳定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079号),针对近期股票市场出现的非理性波动,同时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同,为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和维护全体股东利益,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计划在公司股票复牌之日起6个月内,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择机增持公司股份,增持价格不高于10元/股。其中,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杨镗先生增持数量不低于100万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合计购买数量不低于70万股。参与本次增持计划的人员承诺在增持期间及增持完成后6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份。

公司将持续关注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7月13日

证券代码:600501 证券简称:航天晨光 编号:临2015—022

航天晨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投资航天云网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进展暨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航天晨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7月9日发布了《重要事项停牌公告》,因正在筹划重要关联交易事项,公司股票自2015年7月9日开市起停牌。

截至目前,公司本次筹划重要事项的进展情况如下:

为落实国家"互联网+"的战略发展思路,充分发挥互联网在生产要素配置中的优化与集成作用,将互联网和产业界的创新成果深度融合于经济社会各个领域,提升实体经济的创新力和生产力,公司控股股东中国航天科工集团公司(以下简称"航天科工")发起并出资成立了航天云网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航天云网")。航天云网注册资本为10亿元,其中航天科工以货币资金方式认缴7.5亿元。

航天云网是首个由中央企业打造的以云制造为核心、以生产性服务为主体的"互联网+智能制造"大型综合性服务平台,该平台以航天科工已有的技术、设计、制造和产业链配套优势资源为出发点,采用开放的技术体系、开放的商业模式与低成本高效率的管控系统,整合全国乃至全球的各种资源,为制造企业构建一个由用户多元化、个性化需求驱动的多方共赢互利的现代制造业生态体系。

公司拟现金投资2,000万元,受让航天科工认缴航天云网2%股权对应的2,000万元人民币出资义务、责任及相应股东权利。投资航天云网将对公司业务的发展起到积极促进作用。

鉴于目前该项关联投资事项还在最后商谈过程中,部分细节将视情况进行调整,具体方案公司将召开董事会审议,并以董事会审议情况为准。公司将根据该项关联投资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经申请,公司股票将于2015年7月13日起复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航天晨光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7月13日

证券代码:600579 证券简称:天华院 公告编号:2015-013

青岛天华院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青岛天华院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正在筹划员工持股计划,鉴于该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自2015年7月9日起停牌。具体停牌事宜详见公司于2015年7月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编号:2015-011)。

一、公司在停牌期间做的主要工作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4)33号)的相关规定,员工持股计划须遵循依法合规、自愿参与、风险自担的原则。在停牌期间,公司召开职工代表会议,探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与股票来源、持股期限与持股计划的规模、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等方面内容,倾听了职工代表关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意见和建议。

二、终止筹划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原因

根据职工代表会议召开情况,多数与会职工代表认为公司推出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增强公司员工凝聚力和公司的长远发展,完全理解公司筹划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初衷。但多数与会职工代表从自身经济承受能力考虑,认为自身的筹资能力无法达到员工持股计划所要求的最低出资标准,不愿意参与认购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份额。鉴于此,公司管理层经讨论并充分考虑到多数职工代表的意见,决定终止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同时,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7月13日起复牌。

三、维护市场稳定措施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5]51号文件规定,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化工科学研究院已承诺将在未来投入不超过4000万元的资金,通过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定向资产管理等方式择机增持本股份,并承诺在未来的6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份(详见2015年7月9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青岛天华院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拟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特此公告。

青岛天华院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13日

证券代码:600701 证券简称:工大高新 公告编号:2015-049

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拟筹划员工持股计划,鉴于该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自2015年7月9日起停牌。具体停牌事宜详见公司于2015年7月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编号:2015-047)。

停牌期间,公司分别与第一大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员工召开会议,就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和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维持公司股价稳定,与各方达成以下一致意见:

一、公司第一大股东哈尔滨工业大学高新技术开发总公司承诺在十二个月内不减持公司的股票,同时择机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二、公司将积极动员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通过二级市场增持本公司股票,以提升投资者信心。

三、公司组织相关中介机构对员工持股计划方案进行了设计,并就方案内容与公司员工代表进行了沟通,因筹资等问题短期内难以达成一致意见,根据员工持股计划依法合规、自愿参与、风险自担的原则,经审慎考虑,公司管理层经讨论决定终止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待合适时机再行推出。同时,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7月13日起复牌。

特此公告。

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896 证券简称:中海海盛 公告编号:临2015-062

中海(海南)海盛船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海(海南)海盛船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自2015年7月8日起停牌。

公司筹划的重大事项为公司回购股份。鉴于公司目前正在筹备非公开发行事宜,经过会同有关方面论证,公司拟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6个月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出资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启动公司股份回购方案,届时将依据公司章程履行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并按照相应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鉴于公司第一大股东上海览海上寿医疗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览海上寿")已公告将根据公司未来战略发展及生产经营实际需要,按照公司章程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对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作出必要安排,因此,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将于前述安排完成后6个月内择机通过二级市场增持公司股票,稳定公司股价,在增持期间及增持完成后6个月内不转让增持的股份。

经览海上寿告知,鉴于最近公司股价出现大幅波动,于本次停牌前,览海上寿的一致行动人上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人寿")已分别于2015年7月3日,2015年7月7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了公司股份5,869,026股、2,774,400股,合计增持了公司股份8,643,42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9%(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关于第一大股东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临2015-055、2015-056)。览海上寿及其一致行动人不排除日后择机继续增持公司股份。览海上寿及上海人寿承诺,在增持实施期间及增持完成后6个月内不转让本次增持的中海海盛股份。

经申请,公司股票将于2015年7月13日开市起复牌,敬请投资者关注。

特此公告。

中海(海南)海盛船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三日

股票代码:002724 股票简称:海洋王 公告编号:2015-028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 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连续三个交易日(2015年 7月8日、2015年7月9日、2015年 7月10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公司前期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信息。

3.公司已披露的经营情况、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核查,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 项。

5.经核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 年 7月11日

证券代码:002175 证券简称:广陆数测 公告编号:2015-58

桂林广陆数字测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桂林广陆数字测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桂林广陆数字测控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中小板问询函【2015】第203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董事会对相关问题进行了认真分析和梳理,就问询函所提出的问题进行了回复,现公告如下:

问题1、请说明你公司现阶段主营业务的构成情况、未来的发展方向,以及主营业务与公司名称的匹配性。

回复:

(1)公司主营业务构成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包括机床工具业务及文化传媒业务两大业务板块,其中机床工具业务为公司传统业务,公司已是国内数显量具量仪行业的龙头企业,数显量具量仪产品产销量连续多年居于同行业首位,但由于量具量仪细分市场容量有限,公司于2014年实施业务转型,进入市场空间广阔、增长速度快的文化传媒产业,目前已开展的业务包括数字电视运营平台投资、搭建和提供运营服务,影视内容的制作和发行,家庭智能娱乐终端的销售和运营,手机电视运营和新媒体研发服务。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收入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机床工具业务	4,458.09	19,660.20	17,336.92	18,211.08
文化传媒业务	1,146.82	4,433.91	-	-
合计	5,604.91	24,094.11	17,336.92	18,211.08

目前,机床工具业务仍为公司主要收入来源,但文化传媒业务利润率更高,2014年度对公司净利润的贡献已超过传统的机床工具业务,为公司未来业务发展方向。

(2)公司未来发展方向

公司经过多年的发展,已成为数显量具量仪行业的国内龙头和国际领先企业,但该细分行业规模有限,难以实现收入和利润的持续高速增长。与此同时,我国文化传媒行业正处于快速增长过程中,传媒行业上市公司整体收入和利润水平保持较高速增长,随着国民收入水平的提高和文化娱乐需求的扩大,预计文化传媒行业在未来几年将保持高速增长态势。

在上述背景下,公司积极开展业务转型,在保持传统机床工具产业优势地位的同时,快速切入发展空间广阔的文化传媒产业领域,致力于从内容、渠道到终端等多维度开展垂直一体化整合,打造新传媒领域全产业链专业运营公司。

在长期发展战略上,公司无论是从渠道、内容、还是终端,都将全面布局:渠道上,公司除了与目前参与投资与业务合作的10余家省、地市级广电运营商继续战略合作外,将进一步积极拓展新的广电和电信渠道合作商,提高公司业务版图的覆盖范围,力争成为跨广电网络、电信网络等多渠道传输的运营公司;内容上,公司将与国内外各大内容版权提供商积极合作,并以原创动漫为切入点,积极切入内容原创制作领域,努力成为国内最大的内容集成运营商和有影响力的内容制作商;在终端上,公司将与众多知名硬件终端生产厂商合作,做到智能电视机、智能娱乐终端等硬件终端的大规模渠道定制生产与销售。

在发展目标上,未来3-5年公司将继续秉承"渠道制胜、内容为王、平台支撑、用户至上"的企业愿景,基于全国有线电视网络及电信网络的用户,以终端用户为中心,打造集网络搭建、渠道合作、平台运营、终端销售、内容制作于一体的新传媒领域全产业链专业运营公司。

基于上述发展战略和发展目标,公司于2014年启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将全部投入于文化传媒相关业务,包括开展智能电视、家庭智能娱乐终端的销售和运营,从事华尚沙发院线影视剧版权的采购。募集资金投入使用后,公司文化传媒业务的收入和利润规模将进一步提高。

(3)公司主营业务、未来发展方向及其与公司名称的匹配性

综上,公司主营业务包括机床工具业务及文化传媒业务两大业务板块,已开展数字电视运营平台投资、搭建和提供运营服务,影视内容的制作和发行,家庭智能娱乐终端的销售和运营,手机电视运营和新媒体研发服务等文化传媒业务,公司开展的文化传媒业务利润率高于传统业务,2014年度对公司净利润的贡献已超过传统的机床工具业务;同时,文化传媒业务为公司未来主要业务发展方向,公司以打造集网络搭建、渠道合作、平台运营、终端销售、内容制作于一体的新传媒领域全产业链专业运营公司为业务发展目标;此外,公司2014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入使用后,公司文化传媒业务的收入和利润规模将进一步提高。

因此,公司拟更名为"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与公司的主营业务、业务发展目标和未来的收入和利润构成相匹配。

问题2、请说明你公司变更公司全称、简称的必要性与合理性。

回复:

公司全称拟变更为"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简称拟变更为"东方网络",是公司根据业务转型、主营业务构成和未来的收入和利润构成等因素做出的,其必要性和合理性如下:

(1)公司积极实施业务转型,进入文化传媒行业,公司目前的全称和简称已不符合公司所处行业

我国文化传媒行业正处于快速增长过程中,传媒行业上市公司整体收入和利润水平保持较高速增长,公司看好文化传媒产业的发展前景,积极开展业务转型,在保持传统机床工具产业优势地位的同时,快速切入发展空间广阔的文化传媒产业领域,致力于从内容、渠道到终端的多维度垂直一体化整合,力争打造新传媒领域的全产业链专业运营公司,公司的业务发展重心逐步转向文化传媒行业。因此,公司在传统仪器仪表制造业的基础上,切入文化传媒行业,并力争打造新传媒领域的全产业链专业运营公司,而公司现有全称和简称已与公司所处行业不相符合。

(2)公司大力发展文化传媒业务,公司目前的全称和简称与公司业务发展状况不相符合

公司大力开展文化传媒业务,截至目前,公司已开展如下文化传媒业务:A、公司在山东、黑龙江、湖南、云南等省份参股设立5家数字电视运营商并为之提供运营服务,开展数字电视运营平台投资、搭建和提供运营服务业务;B、公司面向全国各地的数字电视运营商提供定制的高清电视节目包,同时,公司倾力打造的基于电视终端的与院线准同步的高清家庭数字电影院已在四川、江苏、重庆、陕西、深圳、广西等多个省市落地运营,并于2015年2月开始逐步实现收费运营,2015年2-6月各月付费点播人次数分别为3.26万次、3.85万次、5.12万次、6.43万次和8.52万次,呈现高速增长态势;C、为顺应互联网时代的发展,迎接新媒体的冲击,公司已于2014年启动家庭智能娱乐终端的产品研发、渠道开拓和终端用户需求挖掘,2014年实现家庭智能娱乐终端销售收入615.38万元;D、公司已在成都开展手机电视业务,截至2015年3月,由公司开发和提供运营服务的成都"爱家TV"已拥有定向流量包订购用户42,810户,日均活跃用户8,100户。因此,公司开展了多种文化传媒业务,并正在逐步形成公司特有的一体化整合和全产业链经营,公司目前的全称和简称与公司业务发展状况不相符合

(3)公司目前的全称和简称与公司未来主要收入和利润构成不符合

由于公司文化传媒业务利润率高于传统仪器仪表制造业业务,故2014年度公司文化传媒业务对公司净利润的贡献已超过传统的机床工具业务;同时,文化传媒业务为公司未来主要业务发展方向,公司2014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入使用后,公司文化传媒业务的收入和利润规模将进一步提高。公司未来的主要收入和利润来源为文化传媒业务,故公司目前的全称和简称与公司未来主要收入和利润构成不符合。

综上,公司目前的全称和简称已不符合公司所处行业,不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状况,不符合公司未来的收入和利润构成情况,因此,公司更换全称和简称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问题3、请说明你公司变更公司全称、简称的进展情况以及尚需履行的程序

回复:

公司于2015年6月12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2015年7月2日召开的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更名的议案》和《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会议决定将公司中文名称由"桂林广陆数字测控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称由"Guilin Guanglu Measuring Instrument Co., Ltd"变更为"Oriental Times Media Corporation";公司证券简称由"广陆数测"变更为"东方网络";公司证券代码不变,仍为"002175"。该事项登载于2015年7月3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15年7月7日,公司完成了工商登记变更手续,并取得了桂林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450300000002470)。因为桂林市公安局制作新公章需要时间,且需要公司原公章注销后才可以重新申请刻印新公章,但是公司原名称下的生产经营业务仍需有一段过渡期,所以在保证公司变更新名称后的业务能顺利交接过渡后,再注销原公章且申请新公章,待新公章制作完成后,再进行相关政务变更工作。

桂林广陆数字测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175 证券简称:广陆数测 公告编号:2015-59

桂林广陆数字测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 变更后的公司中文名称为: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后的公司英文名称为:Oriental Times Media Corporation

2. 变更后的公司中文简称为:东方网络

变更后的公司英文简称为:Oriental Network

3. 相关变更事项的生效日期为:2015年7月13日

一、公司名称、证券简称变更的说明

桂林广陆数字测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7月2日召开的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更名的议案》和《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会议决定将公司中文名称由"桂林广陆数字测控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称由"Guilin Guanglu Measuring Instrument Co., Ltd"变更为"Oriental Times Media Corporation"。该事项登载于2015年7月3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15年7月7日,公司完成了工商登记变更手续,并取得了桂林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450300000002470)。

二、公司名称、证券简称变更的原因

为了体现公司双主业发展的战略布局,实现公司未来产业规划,故决定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

三、其他事项说明

经公司申请,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核准,自2015年7月13日起,公司中文名称由"桂林广陆数字测控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称由"Guilin Guanglu Measuring Instrument Co., Ltd"变更为"Oriental Times Media Corporation";公司证券简称由"广陆数测"变更为"东方网络";公司英文简称由"GLMI"变更为"Oriental Network"。公司证券代码不变,仍为"002175"。

特此公告。

桂林广陆数字测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660 证券简称:茂硕电源 公告编号:2015-085

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管理层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7月10日接到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顾永德先生、董事方笑求先生、董事兼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方吉槟先生、财务总监罗宏健先生的通知,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看好国内资本市场长期投资的价值,自2015年7月13日起6个月内,若公司股价低于停牌前收盘价9.15元/股,公司上述管理层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在二级市场增持本公司股份。增持所需资金由其自筹取得,本次增持系公司董事、高管的个人行为。员工持股计划因筹划时间较短还需要进一步论证,公司决定优先实施管理层增持计划,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基本情况

(1)增持人:董事长兼总经理顾永德先生或其控制的其他关联方、董事方笑求先生、董事兼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方吉槟先生、财务总监罗宏健先生。

(2)增持目的及增持计划:基于对公司战略转型及发展前景的信心,并看好国内资本市场长期投资的价值,前述增持人拟实施本次增持计划,前述人员增持所需的资金来源为其自筹取得。自2015年7月13日起六个月内,若公司股价低于停牌前收盘价9.15/股,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在二级市场增持本公司股份,合计增持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500万元。

(3)增持方式: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在二级市场增持本公司股份。

(4)增持期间:2015年7月13日-2016年1月13日

(5)已增持股份的数量及比例:尚未增持。

(6)本次增持计划的参与人董事长兼总经理顾永德先生或其控制的其他关联方、董事方笑求先生、董事兼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方吉槟先生、财务总监罗宏健先生承诺:在增持期间及在增持完成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所持公司股份。

(7)本次增持计划参与人持股情况如下:

姓 名	职 务	目前持股数(股)		持股数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顾永德	董事长、总经理	直接持股	83,145,947	29.98%
		通过深圳德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间接持股	11,639,653	4.20%
方笑求	董事	9,350,000		3.37%
方吉槟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0		0.00%
罗宏健	财务总监	0		0.00%
合计		104,135,600		37.55%

本次增持公司股票前,前述增持人合计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104,135,6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37.55%,本次股份增持计划的实行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配不具备上市条件。

二、本次增持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业务指引》等的规定。公司将继续关注前述人员后续增持公司股份的相关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002660 证券简称:茂硕电源 公告编号:2015-086

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茂硕电源")于2015年7月8日发布《停牌公告》,因本公司正在筹划员工持股计划或管理层增持计划,鉴于该事项存在不确定性因素,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7月8日开市起临时停牌。

2015年7月13日,公司发布《关于公司管理层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员工持股计划因筹划时间较短还需要进一步论证,公司决定优先实施管理层增持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5年7月13日刊登于巨潮资讯(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按照相关规定,并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茂硕电源;证券代码:002660)将于2015年7月13日开市起复牌。

特此公告。

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002660 证券简称:茂硕电源 公告编号:2015-087

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维护证券市场稳定相关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针对近期股票市场的非理性波动,同时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为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和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将采取实际行动维护资本市场的稳定,具体措施如下:

一、公司将一如既往诚信经营、规范运作,切实提升公司治理和管理水平,完善公司内控制度,不断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盈利能力和全面风险管理能力,为投资者谋求更大的投资回报。

二、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顾永德先生或其控制的其他关联方、董事方笑求先生、董事兼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方吉槟先生、财务总监罗宏健先生计划自2015年7月13日起六个月内,若公司股价低于停牌前收盘价9.15元/股,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在二级市场增持本公司股份,合计增持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500万元,并承诺在增持期间及在增持完成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所持公司股份。

三、公司将持续提高公司信息披露质量,积极践行投资者关系管理,增进彼

此之间的了解与信任,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努力推动中小股东参与公司治

理和重大决策,为股东提供真实、准确的投资决策依据。

四、公司将继续积极推进本次非公开发行事项的进展,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 募集资金用于光伏电站的建设及补充流动资金。公司立足长远,战略清晰,将不断持续优化公司主营业务布局,强化公司核心竞争力、市场抗风险能力和盈利能力,保持公司持续稳健发展。

特此公告。

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7月10日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证券投资基金估值方法变更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的要求,经与相关托管银行协商一致,自2015年07月09日起,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采用"指数收益法"对停牌股票"迪安诊断(300244)"进行估值。待迪安诊断复牌且其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之日起,恢复采用当日收盘价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投资者可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scfund.com.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21-0588咨询有关信息。

特此公告。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0一五年七月十三日

关于东吴中证可转换债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不定期份额折算结果及恢复交易的公告

根据东吴中证可转换债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以2015年7月9日为份额折算基准日,对东吴转债份额的场外份额、场内份额以及可转债A份额、可转债B份额实施不定期份额折算,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份额折算结果

2015年7月9日,东吴转债份额的场外份额经折算后的份额数按截位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舍去部分计入基金财产;东吴转债份额的场内份额、可转债A份额、可转债B份额经折算后的份额数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舍去部分计入基金财产。份额折算比例按截尾法精确到小数点后第9位,折算结果如下表所示:

基金份额名称	折算前份额(单位:份)	折算比例	折算后份额(单位:份)	折算后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东吴转债场外份额	11,625,785.01	0.783249831	9,105,894.14	1.000
东吴转债场内份额	88,611,868.00	0.783249824	177,417,887.00 注1	1.000
可转债A份额	148,526,825.00	0.274191205	40,724,749.00	1.000
可转债B份额	63,654,353.00	0.274191209	17,453,464.00	1.000

注1:该"折算后份额"为折算后场内东吴转债份额之和,包括原场内东吴转债份额经折算后的份额以及原可转债A份额经折算后的新增场内东吴转债份额。

注2:该"折算后份额"为可转债A份额经折算后产生的新增东吴转债场内份额。

投资者自公告之日起可查询经注册登记人及本公司确认的折算后份额。

二、恢复交易

自2015年7月13日起,本基金恢复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赎回、转托管(包括场外转托管和跨系统转托管)和配对转换业务,可转债A、可转债B将于2015年7月13日上午9:30-10:30停牌一小时,并将于2015年7月13日上午10:30复牌。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交易和申购赎回实施细则》,2015年7月13日可转债A份额、可转债B份额即时行情显示的前收盘价调整为前一交易日(2015年7月10日)可转债A份额、可转债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四舍五入至0.001元),分别为1.000元和1.133元。2015年7月13日当日可转债A份额和可转债B份额均可能出现交易价格大幅波动的情形。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可转债A份额、可转债B份额、东吴转债份额的场内份额经折算后的份额数均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 份),舍去部分计入基金财产,持有极小数量可转债A份额、可转债B份额、东吴转债份额的场内份额持有人,可能存在折算后份额因为不足1 份而导致相应的资产被强制归入基金资产的情况。

2、本基金可转债 A 份额表现为低风险、收益相对稳定的特征,但在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可转债 A 份额持有人的风险收益特征可能发生了较大变化,由持有单一的